

# 【第十九屆議長盃心算暨數學全國公開邀請賽】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弘揚國粹，提倡珠心算教育，並由珠心算技能結合數學課程，激發學習潛能，提昇學童數學計算能力，培育國家基礎科學人才，躍昇國際領域為宗旨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立法院、桃園縣政府、平鎮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鎮公所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復旦國小、朱立委鳳芝服務處、舒議員翠玲服務處、謝議員彰文服務處、桃園縣陽光幼教協會、桃園縣記者協會、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、南桃園有線電視台、北桃園有線電視台、北健有線電視台、文化國際同濟會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
- 五、大會榮譽主席：邱奕勝(桃園縣議會議長)
- 六、大會榮譽會長：吳志揚(桃園縣縣長)
- 七、大會榮譽顧問：陳萬得(平鎮市長)
- 八、大會會長：施美鈴
- 九、顧問：朱立委鳳芝、黃立委仁杼、孫立委大千、楊立委麗環、劉議員邦鉉、謝議員彰文、舒議員翠玲、羅議員文欽、徐議員景文、梁議員新武、沐議員平波、魯市長明哲、陳市長萬得、劉代表邦銅、李代表字昌、楊代表先宜、王校長亞賢、陳校長玲珍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(星期日)。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復旦國小(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 1 號)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及海內外各幼稚園、國小、皆可參加。
- 十三、參賽項目：心算、數學分別報名，分別比賽；可以單獨報名一項參賽，亦可同時報名二項比賽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①心算比賽：依據全國珠算心算比賽辦法執行。  
②數學比賽：賽程中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算盤或任何計算器，一律使用試題卷作答。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◎ 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五)截止，外鄉鎮可採通信報名，報名時請詳填名字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以及報名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 
◎ 凡報名未達 5 人以上，不列入團體參賽單位。請填寫報名人數統計表(如附件)及三聯式報名單。(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報名組別以入學基準日(九月一日)為主。  
◎ 報名組別可以晉級考試，不可降級考試。  
◎ (各組報名人數若不足 5 人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)
- 十六、報名費用：心算比賽每人報名費 600 元；數學比賽每人報名費 600 元，請以郵局匯票掛號寄至 施美鈴老師收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 66 號  
電話:(03)4914377 傳真:(03)4912397 網 站：www.smiling.com.tw  
E-mail：sjyany@yahoo.com.tw

十七、比賽項目及程度分組表：

※ 心算組比賽之範圍：

組別	心算第一場 / 程度(二分鐘)	命題教材	心算第二場 / 程度(一分鐘)	命題教材
幼童組	一位三目加減心算，60 題	005	一位三目加減心算，60 題	005
一年級組	十一級加減心算，30 題	311B	十級加減心算，40 題	310B
二年級組	九級加減心算，30 題	309B	八級加減心算，40 題	308B
三年級組	七級加減心算，30 題	307B	六級加減心算，40 題	306B
四年級組	六級加減心算，30 題	306B	五級加減心算，40 題	305
高年級組	(3×1)、(4÷1)，各 10 題，四級加減心算，10 題	304	(3×1)、(4÷1)，各 10 題，三級加減心算，10 題	303
附註	※加減心算每題 10 分、乘除心算每題 5 分。		※報名人數每組不足 5 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	

※ 數學比賽之範圍：選擇題 40 題，限制時間 15 分鐘。

(80%依本學期各版本課本範圍參考，20%技巧性試題)，考試範圍(上學期及下學期第一次期中考)為主。

備註：本次數學比賽命題老師，皆由現任國小教師命題，且未派學生參加本次盛會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。

十八、成績評定：

個人綜合成績：1.以個人所得分數之高低，決定名次。

2.總分數相同時，其排名依年齡小大排名(年齡小者為優先)。

3.選手若心算或數學成績評定滿分時，則並列第一名。

4.各組別數學比賽 15 分鐘內作答完之學生可先交卷，監考老師於試卷上註明交卷順序，如成績相同，則以先交卷者為先，否則以出生年月日後者為先，如無法判定時由學生抽籤決定之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個人獎：

名次	錄取名額	獎項	備註
第 1 名	5 %	獎盃乙座，獎狀乙紙	※上列獎勵名額，以參加人數按 80% (一、二、三、四名) 限額獎勵，第一名之選手，頒發議長獎狀，比賽後再行補寄獎狀。
第 2 名	20 %	獎盃乙座	
第 3 名	25 %	獎盃乙座	
第 4 名	30 %	獎盃乙座	
優勝	20 %	獎牌乙只	※本次比賽為教室型比賽，請憑選手證於教室領取獎盃。

2. 團體獎：

1.依參加人數及得獎成績，頒發前 5 名傑出優良單位。

2.凡報名單位，參賽選手達 30 人以上者之指導老師或單位，由大會頒發『成績輝煌獎』獎杯乙座，以資表揚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大會【賽前會議】訂於 9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1:00 在本會會址:平鎮市廣平街 66 號。

召開舉行，並於當日發選手證，未能參與會議者，請派代表參加，未參加會議者，為避免郵寄遺失，請親自到本會領取敬請配合!(比賽當天不予領取參加證)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鼓勵!(選手證請各教練於比賽前親自發下給各位選手留存，以利賽前尋找座位)。